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與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玉溪建設成立雲南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雲南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與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及玉溪建設成立雲南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雲南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預期雲南合營企業將與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項目協議，據此，雲南合營企業將負責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建二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雲南合營企業

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及玉溪建設將就投資地下綜合管廊項目成立雲南合營企業。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及玉溪建設將分別持有雲南合營企業15%、15%、69%及1%的股權。雲南合營企業將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二局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雲南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雲南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雲南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481,927元)，將由雲南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雲南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2,289元)
中建二局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2,289元)
中建投資 基金管理	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132,530元)
玉溪建設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4,819元)

雲南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

雲南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包括雲南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5,903,614元)，將由雲南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雲南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385,542元)
中建二局	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385,542元)
中建投資 基金管理	人民幣558,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3,373,494元)
玉溪建設	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59,0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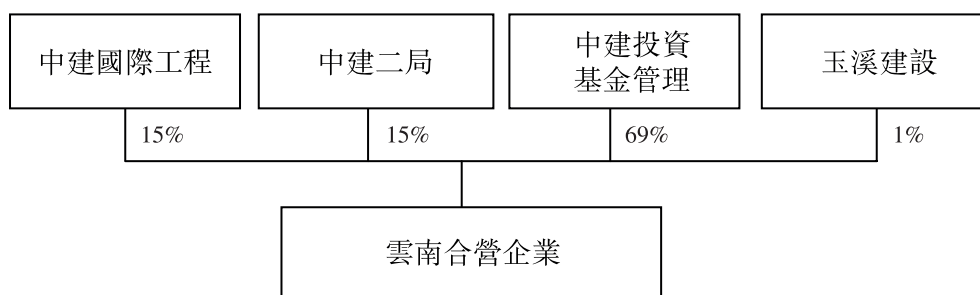
雲南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雲南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局組成 : 雲南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組成及委任將由雲南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磋商並決定。然而，委任以及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二局所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應按彼等各自於雲南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作出。
- 分佔盈利／虧損 : 雲南合營企業的具體分佔盈利／虧損將由雲南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磋商並決定。
- 未來融資 : 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資本將由雲南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提供資金。雲南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雲南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工程或中建二局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雲南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成立雲南合營企業訂立正式協議。

雲南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雲南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雲南合營企業及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資料

雲南合營企業將由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二局、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及玉溪建設就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而成立的一家合營公司。

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為中國雲南省玉溪市一個建設、運營及管理六條連接匯溪路、思民路、杯湖路、騰霄路、西河路及新西河路的城區地下綜合管廊及區域綜合管廊系統控制中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雲南玉溪城區地下綜合管廊PPP項目)。該等綜合管廊總長預計19.95公里。建設期預計三年。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授予雲南合營企業為期15年的經營權，以管理及運營地下綜合管廊。據此，雲南合營企業將按項目協議的條款收取綜合管廊使用費、維護費及其他服務費。經營期屆滿後，綜合管廊應移交回相關政府機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二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二局為其中一個的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二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二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投資基金管理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就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而言，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將擔任一般合夥人並管理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出資。

玉溪建設主要從事玉溪市配套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政策性項目的投資、開發、經營、管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玉溪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投資基金管理」	指	中建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工程與中建二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成立雲南合營企業以投資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工程」	指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指	雲南合營企業與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而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地下綜合管廊項目」	指	有關建設、運營及管理中國雲南省玉溪市六條城區地下綜合管廊及區域綜合管廊系統控制中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雲南玉溪城區地下綜合管廊PPP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雲南合營企業及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資料」一節；

「雲南合營企業」	指	為投資地下綜合管廊項目而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玉溪建設」	指	玉溪市家園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玉溪市政府指定為雲南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